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23400182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23400464 號函頒

- 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清潔隊清潔人員工作士氣、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以本所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者為限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清潔隊長。
 - (二) 編制內隊員、駕駛、技工及臨時人員。
 - (三) 從事廢棄物管理或稽查之人員。
 - (四) 其他經本所認定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之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範圍內，由本所視工作績效及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
前點所稱支給對象屬內勤行政工作性質者，清潔獎金減半支給。
- 四、清潔獎金按月發給，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，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。
- 五、當月到（離）職、出勤異常及請假之清潔獎金扣減標準：
 - (一) 到（離）職：當月到（離）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計之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額清潔獎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 - (二) 曠職（工）：未達一日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；達一日以上者，不予發給。
 - (三) 遲到、早退：按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。
 - (四) 事、病假：未達一日者，減發當日清潔獎金；達一日以上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。
 - (五) 請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假（包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）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公傷病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、休假、家庭照顧假及其他依法薪資照給之假別者，清潔獎金照常發給。
 - (六) 延長病假或整月未出勤者，不予發給當月清潔獎金。
- 六、執行勤務違失行為之清潔獎金扣減標準：
 - (一) 違反下列事項，不予發給清潔獎金：

1.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2. 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，造成本所、其他機關或人民損害者。
4.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。
5. 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、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。
7. 民眾陳情具有違法行為，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8. 其他影響本所聲譽或形象之重大情事者。

(二) 違反下列事項，減發清潔獎金二分之一：

1. 稽（巡）查、管理、取締、告發工作未確實者。
2. 未做車輛保養、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。
3. 未經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，或擅自代理駕駛者。
4. 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，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。
5.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。
6.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7.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、反光衣或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。
8. 執行勤務時喝酒、賭博或有其他影響勤務之行為者。
9. 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。

七、受處分者之清潔獎金扣減標準：

(一) 申誡：一次扣減當月清潔獎金三分之一，並按次累計。

(二) 記過以上：扣減當月清潔獎金全部。

八、當月應扣減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，應予追繳或於次一個月扣抵。

九、清潔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不得兼領本要點之清潔獎金。

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清潔獎金扣減情事，列為清潔人員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簽請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